

檔 號：STA0502
保存年限：5年

遠東科技大學 函

地址：臺南市新市區中華路49號
聯絡人：黃莉雯
聯絡電話：(06)597-9566*7828
傳 真：(06)597-7991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08月23日

發文字號：遠大昌產學字第10000054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2011年農業生技產品文化創意行銷競賽簡章.PD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本校主辦「遠東科技大學2011年文化創意行銷競賽」活動，請鼓勵學生組隊參賽，競賽規則等相關資訊，如說明。敬請 鑒核。

說明：

- 一、本活動採現場繳件或郵件報名，第一階段報名期間及繳件截止日期為即日起至100年10月14日（五）止。
- 二、本活動期能透過學生運用專業知識及團隊合作精神，並提昇農產品之價值，傳遞在地文化與精神，鼓勵學生將行銷理論學以致用，為農特產品提出具有創意性行銷之企劃案。
- 三、競賽簡章詳如附件。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

100/08/23
11:52:58

校長 王元仁

第二層決行

擬：公告周知，文存。



約用
助理員 陳芃韶
2011.08.23

組長 劉光甫
8/25

教授兼學務長 李玉君
8/25



遠東科技大學

2011 年文化創意行銷競賽簡章

一、活動緣起

台灣過去以農業起家，歷經二、三十年已邁向工業化、資訊化時代，但在近年生物科技掀起另一波主流產業影響下，我國政府體認到台灣不應忽略已有農業利基結合新興生物科技帶來之經濟成長潛力與重要性，所以也積極發展農業生物科技相關研究，目的在於整合我國農業生物技術產業相關研發資源，並加強本土性、具產業成長潛力之資源與技術發展，以提昇我國農業生技產品、農特產品之國際競爭力。為了積極推動農業生技相關發展與本校創造力理念，強化學生競爭優勢，本校因此推動舉辦將文化元素融入農特產品之創意行銷競賽，藉以激盪各校學生的創意，增進各校師生間的交流，鼓勵學生發現在地農特產品之美，激盪出學生行銷農特產品的特色創意點子，強化學生之就業力與職場上的競爭能力，並提升學生獨立思考、實踐及創新等多方面能力。

二、活動目的

- (一) 藉以激發大學生對農業生技產品、農特產品之創意思考。
- (二) 運用專業知識及團隊合作精神，並提昇農產品之價值，傳遞在地文化與精神，鼓勵學生將行銷理論學以致用，為農業生技產品提出具有創意性行銷之企劃案。

三、競賽主題

將文化元素融入農業生技產品、農特產品，提出具體創意性行銷企劃案（可設計模型或製作實體，如具代表性之公仔、行銷海報、杯子、創意 logo...等）。

四、主辦單位

主辦單位：遠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處、聯合行銷中心

協辦單位：雲林科技大學-創意產業聯合技術發展中心

五、參賽資格

凡各大學在學學生皆可參加，以個人或團隊之形式參加；每隊人數 1 至 5 人。

六、競賽時程

活動內容	時間
比賽辦法公布	100 年 08 月 19 日 (五)
第一階段初審報名	100 年 08 月 19 日 (五) 至 10 月 14 日 (五)
書面初審	100 年 10 月 14 日 (五) 至 10 月 18 日 (二)
書面初審通過名單公布	100 年 10 月 19 日 (三) 早午 10 點
現場評審決賽	100 年 10 月 26 日 (三)

七、競賽方法

(一) 第一階段-書面初審：

1. 參賽者需先為自己的隊伍進行創意命名。
2. 行銷企劃書 2 份、電子檔 1 份、簡報檔 1 份。
3. 第 1 階段預計通過組數為 10 組。
4. 收件截止：100 年 10 月 14 日 (五) 下午 5 點止，請直接繳件至遠東科技大學聯合行銷中心，或郵寄至「744 台南縣新市鄉中華路 49 號遠東科技大學聯合行銷中心收」，信封外袋請註明：「報名遠東科技大學 2011 年農業生技產品文化創意行銷競賽」。

5. 評分項目及百分比：

評分項目	百分比
隊伍創意命名	10%
創意點子	35%
行銷內容	35%
創意的可執行度	20%

(二) 第二階段-現場簡報評審決賽：

1. 發表方式：須為創意行銷案及設計物品準備完整之 15 分鐘介紹（呈現或表演方式不限）。活動設計須具創意，亦可與現場評審互動，使評審產生深刻印象。
2. 決賽日期：100 年 10 月 26 日 (三)。
3. 決賽地點：遠東科技大學 創造力中心演講廳（三德樓 9 樓）。

3. 評分項目及百分比：

評分項目	百分比
簡報技巧及完整性	20%
方案之創意性	30%
方案可行性	25%
方案完整性	25%

八、撰寫內容及格式

(一) 撰寫內容可包括：企劃背景與構想、產品或服務內容、行銷策略及計畫、預期成果與效益、結論、參考文獻、附錄等。

(二) 格式

A4 規格，上下邊界均為 3 公分，文字置中，左右對齊。中文字型：標楷體，英文字型：Time New Roman，字體大小 12，單行間距。

九、獎勵辦法

(一) 冠軍一組：新台幣 5,000 元等值禮(券)品、獎狀乙張

(二) 亞軍一組：新台幣 2,000 元等值禮(券)品、獎狀乙張

(三) 季軍一組：新台幣 1,000 元等值禮(券)品、獎狀乙張

(四) 佳作三組：獎狀乙張

(五) 得獎作品之指導教師頒發指導證明乙張

(六) 每位得獎學生皆有個人獎狀，可作為學生推甄或就業之相關證明文件

十、活動附則

1. 作品不論入選與否，恕不退件。

2. 本競賽作品除應符合比賽主題規定，並不得有妨礙善良風俗之作品，違者取消參賽資格。

3. 本競賽之作品須為不曾發表且無任何侵害他人權利之新創作，倘有涉及著作權疑慮或糾紛項目，請勿參賽。若發生爭議情事，須自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

4. 得獎作品已發表但涉及侵害他人權利者，由主辦單位取消得獎資格並追相關獎狀、獎

金及競賽所得之利潤。

5.得獎作品若有侵害著作權、抄襲、或經檢舉曾參加任何公開比賽得獎，經查證屬實者，一律取消得獎資格，該名次不遞補，如已領取獎項者，主辦單位有權追回獎金。

6.得獎作品之著作權歸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對於得獎作品依著作權法得行使公開發表、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口述、公開上映、公開傳輸、公開演出、重製、編輯、改作、出租、散布、發行等之權利，均不另致酬。

7.評審前，若遇不可抗力之因素所造成的損失，主辦單位恕不負賠償之責。

8.凡參加本競賽者，視同同意本活動辦法之規定。

9.主辦單位得依照實際競賽活動狀況，保有優先變更本辦法之權利。

十一、活動聯絡人

遠東科技大學聯合行銷中心 黃小姐（總機 06-5979566 分機 7828）

E-mail : pompisnotdead@yahoo.com.tw